2017年，邵东县启动禁炮殡改工作，按照当时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我局起草了《邵东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文件，现就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邵东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邵东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邵政发〔2017〕64号；SDDR-2017-00017），试行期为二年，于2019年12月1日已失效。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管理工作，根据2017年12月28日湖南省新修订的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文件要求，现需对原邵政发〔2017〕64号文件进行修订。

二、起草过程

原《邵东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邵政发〔2017〕64号；SDDR-2017-00017）的起草工作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组织开展了专题论证，明确了文件总则、主要内容、附则等基本框架，经过了市政府常务会的仔细研究、批准以及法制办的审核，最终形成了《邵东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文件，经过二年的试行，没什么问题。

此次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部署安排，我局根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17年12月28日修正版）规定，对原邵政发〔2017〕64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涉及的修改条款为：第十一条、第四十条。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17年12月28日修正版）规定，现将《邵东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十条的内容修改如下：

第十一条  按照本细则规定必须火化的遗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取得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公安部门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后火化:

（一）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丧主凭本辖区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或者乡镇（街道）卫生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二）在医院（含其他医疗机构，下同）死亡的，丧主凭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三）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由公安部门或者其他司法部门法医鉴定后出具死亡证明，通知丧主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四）无主、无名遗体，由公安部门法医鉴定后，通知殡仪馆接运、火化。所需的火化费用，由市财政列支。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邵东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邵东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邵政发〔2017〕64号）同时废止。